

2022年度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
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参与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

(5) 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6) 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 3、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 4、退役军人事务局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9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75.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9.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9.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4.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4.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
	30			61	
总计	31	5114.97	总计	62	5114.9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14.97	5114.9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5.96	4975.9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3358.4	3358.4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62	260.62	0	0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71.33	71.33	0	0	0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3	8.33	0	0	0	0	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95	44.95	0	0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73.18	2973.18	0	0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083.57	1083.57	0	0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87	332.87	0	0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5.81	705.81	0	0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89	44.89	0	0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99	533.99	0	0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533.99	533.9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3	129.03	0	0	0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03	129.03	0	0	0	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03	129.03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99	9.99	0	0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9	9.99	0	0	0	0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9	9.99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114.97	533.99	4580.9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5.96	533.99	4441.96	0	0	0
20808	抚恤	3358.4	0	3358.4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62	0	260.62	0	0	0
2080802	伤残抚恤	71.33	0	71.33	0	0	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3	0	8.33	0	0	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95	0	44.95	0	0	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73.18	0	2973.18	0	0	0
20809	退役安置	1083.57	0	1083.57	0	0	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87	0	332.87	0	0	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5.81	0	705.81	0	0	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89	0	44.89	0	0	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99	533.99	0	0	0	0
2082801	行政运行	533.99	533.9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3	0	129.03	0	0	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03	0	129.03	0	0	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03	0	129.03	0	0	0
229	其他支出	9.99	0	9.99	0	0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9	0	9.99	0	0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9	0	9.99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9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75.96	4975.96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9.03	129.03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	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99	0	9.99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14.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14.97	5104.98	9.99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5114.97	总计	64	5114.97	5104.98	9.9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04.98	533.99	4570.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75.96	533.99	4441.96
20808	抚恤	3358.4	0	3358.4
2080801	死亡抚恤	260.62	0	260.62
2080802	伤残抚恤	71.33	0	71.3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33	0	8.33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44.95	0	44.95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973.18	0	2973.18
20809	退役安置	1083.57	0	1083.57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32.87	0	332.8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05.81	0	705.8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4.89	0	44.8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33.99	533.99	0
2082801	行政运行	533.99	533.9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9.03	0	129.0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29.03	0	129.03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9.03	0	12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7.96	30201	办公费	19.6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91.82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29.34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28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46.25	30205	水费	0.09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24	30206	电费	1.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12	30207	邮电费	2.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4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3	30211	差旅费	2.0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54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6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6.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3.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4.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7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471.94	公用经费合计					62.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9.99	9.99	0	9.99	0
229	其他支出	0	9.99	9.99	0	9.99	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	9.99	9.99	0	9.99	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	9.99	9.99	0	9.99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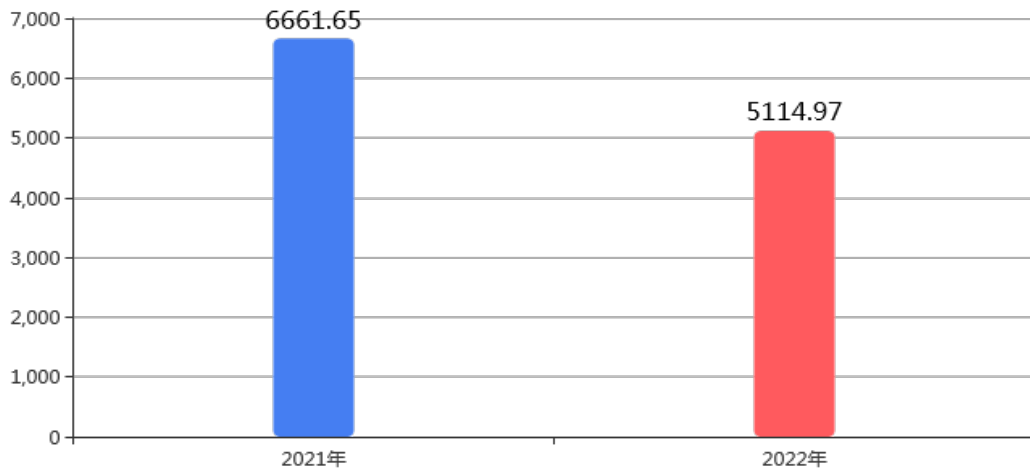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14.9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546.68万元，下降23.22%。主要是开支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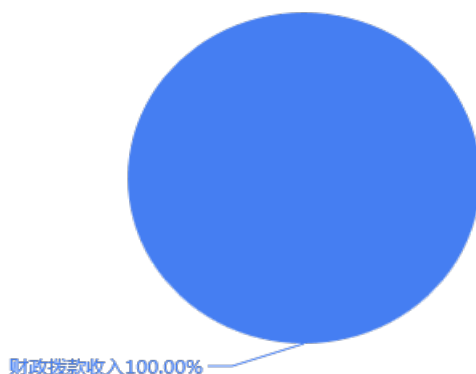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5,114.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14.97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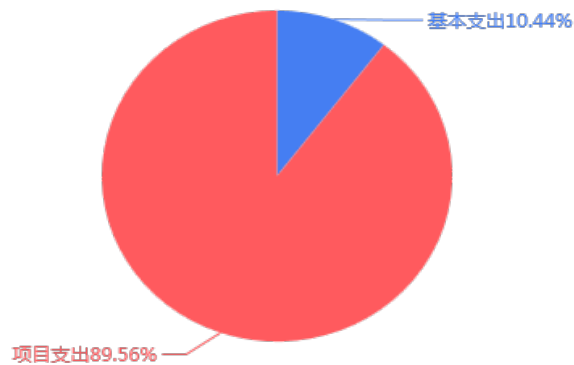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5,114.9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546.68万元，下降23.22%。主要是开支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5,11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3.99万元，占10.44%；项目支出4,580.98万元，占89.56%。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533.9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94.25万元，增长21.43%。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4,580.9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1,640.93万元，下降26.37%。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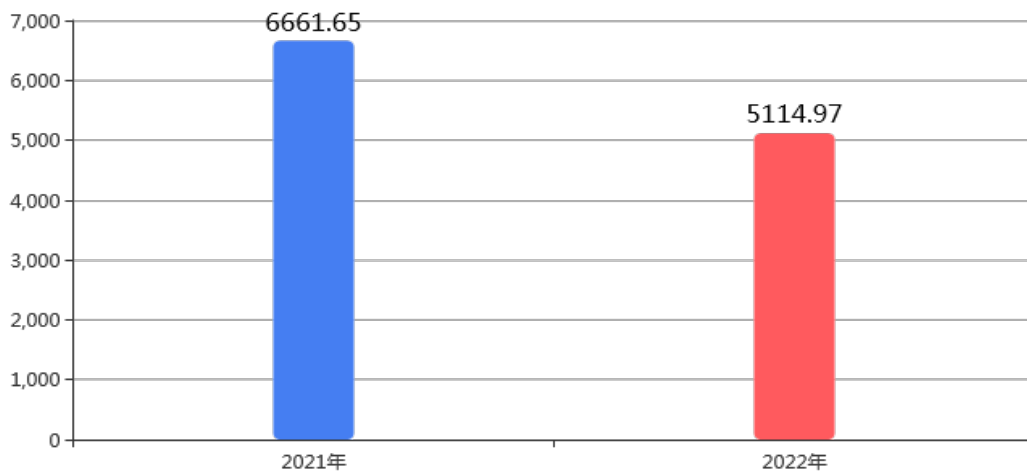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114.97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546.68万元，下降23.22%。主要是开支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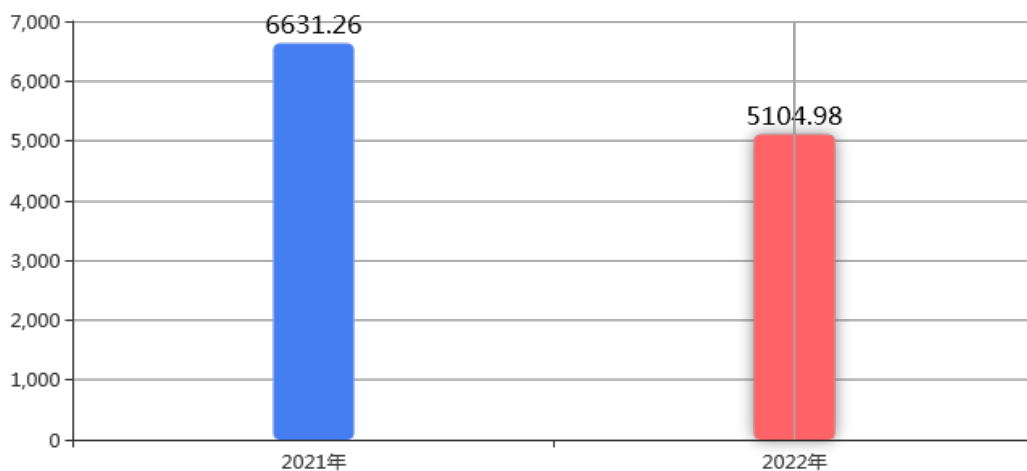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4.9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26.28万元，下降23.02%。主要是开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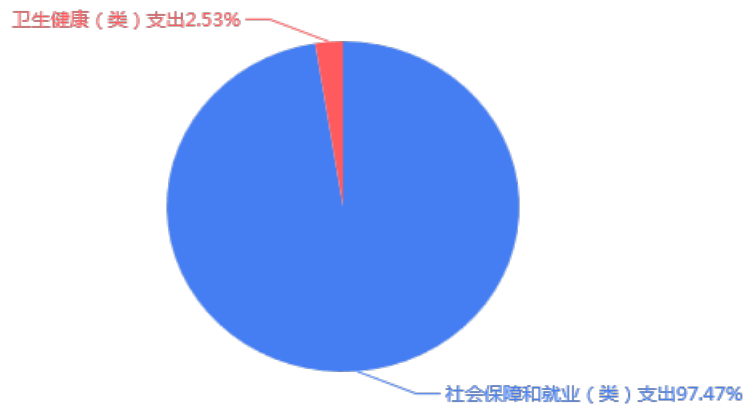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4.9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975.96万元，占97.47%；卫生健康(类)支出129.03万元，占2.53%。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76.44万元，支出决算为5,104.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一般公共预算开支。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2.24万元，支出决算为26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9.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死亡人数较往年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7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人数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8.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义务兵优待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费用开支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5.73万元，支出决算为2,973.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12.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优抚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182.85万元，支出决算为33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安置人数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05.8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军队移交政府的离休人员安置人员减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90.85万元，支出决算为4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退役安置开支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83.21万元，支出决算为53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48.47万元，支出决算为129.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533.9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71.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62.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邮电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9.99万元，本年支出9.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开支增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2.0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19万元，增长171.36%，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9个，涉及预算资金3,302.04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560.7万元。

组织对安置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保费等19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302.04万元。

(二)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7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均已完成绩效目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79.40万元，执行数为1179.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为325名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发放工资及社保费，发放标准约每人每月0.336万元，完善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保障制度，逐步改善退役士兵生活状况，确保全区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工资及社保费发放，提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38.89万元，执行数为273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为160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其中烈士子女补助标准每人6480元，提升优抚对象政策及待遇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促进社会和谐，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9.02万元，执行数为139.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为20名安置优抚对象发放医疗保障，发放标准约每人1500元，完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逐步改善优抚对象生活状况，确保全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发放到位，提高优抚对象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等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均已完成绩效目标。

1.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70万元，执行数为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为32名军休干部发放人员经，通过按时拨

付军休人员补贴，提高了离退休人员满意度和自豪感，确保军队离休退休老干部待遇落实到位。

2.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04万元，执行数为19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为1-10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老年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通过优抚对象政策及待遇落实，使其满意度明显提升，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本年度已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补助、大病医疗核销和残疾军人支付门诊费，通过医疗补助的发放，逐步提高优抚对象和残疾军人群体对政策知晓率，确保全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发放到位，使残疾军人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保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0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主要反映用于用于去世优抚对象的抚恤金和丧葬补助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主要反映用于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主要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 主要反映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其他优抚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 主要反映用于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 主要反映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 主要反映用于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主要反映用于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残疾军人护理费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2	孤老优抚对象集中供养资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3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4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和下岗志愿兵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5	烈士纪念设施管护费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5	优
6	华野整军设计费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7	建国前抗美援朝和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9	优
8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9	军休干部经费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0	优抚对象死亡抚恤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1	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2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3	退役士兵最低生活保障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4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养老保险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5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7	优抚医疗保障资金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9.78	1929.78	1929.78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179.40	1179.40	1179.40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750.38	750.38	750.38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381 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和灵活就业发放补贴，工资标准为 3360 元/月，共需资金 1929.78 万元。			为 381 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和灵活就业发放补贴，工资标准为 3360 元/月，实际使用资金 1929.78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381 人	38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360 元/人	3360 元/人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总额	≤1929.78 万元	1929.7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2.45	2738.89	2738.8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24	260.73	260.73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2478.45	2478.16	2478.16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2995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并估计 8 月调整标准的增加额，预计共需资金 2902.45 万元发放优抚定补资金			新增优抚对象和去世优抚对象汇总共计增加优抚对象 10 人，因此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实际为 2738.89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995 人	300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8%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发放标准	≤6480 元/人	6480 元/人	5	5	
		成本指标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8400 元/人	8400 元/人	5	5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040 元/人	8040 元/人	5	5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获得感自豪感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持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02	139.02	139.02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93.02	0	0	-	-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139.02	139.02	10	100%	10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1200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其中大病医疗需要实报核销，残疾军人门诊费按照残疾级别有不同的标准，预计需要 193.02 万元。			为 1200 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其中大病医疗已实报核销，残疾军人门诊费按照残疾级别有不同的标准，共计花费 139.02 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200 人	1200 人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98%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331 万元	331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资金总额	≤193.02 万元	139.02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	持续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70	570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年数据分析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月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相关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准确执行标准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为提高军休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和无军籍职工医疗、生活保障待遇，保障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服务机构正常运转，预计 2022 年为 32 名军休干部发放人员经费约 750 万元，发放标准约每人 1.2 万元。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为提高军休离退休干部及其家属、遗属和无军籍职工医疗、生活保障待遇，保障退休退职职工开展活动和服务机构正常运转。已为 32 名军休干部发放人员经费 734.01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570 万元）通过按时拨付军休人员补贴，提高了离退休人员满意度和自豪感，确保军队离休退休老干部待遇落实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休干部人数	≥25 人	25 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军休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0.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军休补贴发放及时率	≤750 万元	0.9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军休干部经费项目金额	改善	明显改善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休人员及遗属生活状况	提高	显著提高	已完成
			军休人员及遗属获得感	显著	非常显著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人员满意度	≥90%	0.9	已完成	
说明	无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04	1904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年数据分析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月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相关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执行执行标准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2]28号)文件规定,为1-10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老年退役士兵等3027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估计8月调整标准的增加额,预计共需资金2902.45万元。			为1-10级残疾军人、三属、复员军人、老年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已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金2738.89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1904万元)发放人数3132人,其中三属81人,发放抚恤金266.7万元,1-10级残疾军人343人,发放抚恤金1080万元。通过优抚对象政策及待遇落实,使其满意度明显提升,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995人	2995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0.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0.9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发放标准	≤77700元/人	77700元/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	改善	明显改善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稳定	显著	非常显著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0.9	已完成	
说明	无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地方主管部门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2	82		100%
	地方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上年数据分析进行科学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按月及时下达资金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相关规定拨付			无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准确执行标准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绩效管理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支出责任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川政发[2008]62号《关于印发淄川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和民发〔2006〕32号《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为1200名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其中大病医疗需要实报核销，残疾军人门诊费按照残疾级别有不同的标准，预计需要193.02万元。</p>			<p>根据川政发[2008]62号《关于印发淄川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和民发〔2006〕32号《关于做好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实际支付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大病医疗核销和残疾军人门诊费139.02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82万元）通过医疗补助的发放，逐步提高优抚对象和残疾军人群体对政策知晓率，确保全区优抚对象发放医疗补助发放到位，使残疾军人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200人	1200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0.9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0.95	已完成
		成本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资金总额	≤193.02万元	139.02万元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获得感	提高	明显提高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社会稳定	显著	非常显著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0.9	已完成	
说明	无					

2022 年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 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需发放 2022 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家庭生活。

根据《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 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核算申报。

二是加强退出现役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动态管理工作。为加强动态管理，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的发放对象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对象为选择灵活就业且符合政策要求的退役军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搜集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2022年度我区符合政策的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组成评估小组，现场调研，认真组织实施评估。

3. 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薪酬实行按月发放，人员呈现动态变化，由各个用人单位管理。2022年度我区公益性岗位薪酬，实际发放1929.78万元，享受到该薪酬的退役军人381人次，资金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2022年全年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区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资金实现了动态管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公益性岗位薪酬，每月按时发放，保证公益性岗位日常所需费用；灵活就业补贴根据镇办提供的材料进行逐年审批发放。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该项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公益性岗位通过财政直接拨付

单位代发，资金全部及时打卡发放到人员手中。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 1929.78 万元，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共计 381 人，共计支出 1929.78 万元；我单位及时与财政对接，申报该项资金，按时、准确的拨付到位，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补贴共计 1929.78 万元，保证了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所需费用，使灵活就业退役士兵得到有效保障。

全区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补贴发放及时到位，发放程序逐步完善，退役士兵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以后年度的预算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标准及对象人数进行安排。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关于做好全市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和《关于淄博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问题的几点意见》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四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做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补贴支付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对象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审核小组集中复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通过复审的人员信息核算发放金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及建议:无

七、其他需说明

无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发放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381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补贴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科室资质认定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资质符合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薪酬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50650 元/年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灵活就业补贴标准	发放标准	1200 元/年
1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	提高
1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获得感	优抚对象自豪感	提升
1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补贴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19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2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性	健全
21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完备性	完善
2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士兵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补贴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9.78	1929.78	1929.78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179.40	1179.40	1179.40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750.38	750.38	750.38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381 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和灵活就业发放补贴，工资标准为 3360 元/月，共需资金 1929.78 万元。			为 381 名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发放工资和灵活就业发放补贴，工资标准为 3360 元/月，实际使用资金 1929.78 万元。提高了退役士兵公益岗人员生活待遇，保障了服务机构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薪酬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人数	≥381 人	38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3360 元/人	3360 元/人	10	10	
		成本指标	工资补贴发放总额	≤1929.78 万元	1929.7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退役士兵自豪感获得感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护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2 年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有关规定，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29号）文件要求，对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提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优抚对象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进行核算申报。

二是加强退出现役优抚对象动态管理工作。为加强优抚对象动态管理，每月底要求优抚对象户籍所在镇办上报增减人数，确保该项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确保项目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及时、足额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确保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等绩效目标的实现。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条例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搜集相关的政策文件依据、2022年度我区优抚对象实有人数和发放标准，及上年度实际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额等。

2. 组织实施。制定工作方案，包括评价对象、内容、方法、时间安排等；组成评估小组，现场调研，认真组织实施评估。

3. 分析评价。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财政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和论证。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29号）文件要求，对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提高抚恤金和生活补助。

（三）项目过程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我区优抚对象抚恤和定期补助实行按月发放，人员呈现动态变化，2022年度我区落实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实际发2738.89万元，享受到该项目抚恤金和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有3005人，资金到位率100%。

参照今年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提高标准和2021年和2022年我区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具体数额，实现2022年1-12月为优抚对象社会化发放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共计2738.89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2022年全年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全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资金实现了动态管理。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每月按时发放，保证优抚对象日常所需费用。我单位严格按照优抚资金管理制度，实行专户

管理，专款专用，确保了该项资金不被截留、挤占和挪用。专款通过银行代发，资金全部及时打卡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 2022 年实际支出 2738.89 万元。我单位及时与财政对接，申报该项资金，按时、准确的拨付到位，实施进度按工作计划进行，高质量完成该项目。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我单位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共计 2738.89 万元，保证了优抚对象所需费用，使优抚对象日常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全区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及时到位，发放程序逐步完善，优抚对象对优抚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对优抚政策及待遇满意度较高，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明显改善，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建议以后年度的预算继续按照相关政策文件依据标准及优抚对象人数进行安排。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根据市委组织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1〕29号）文件要求，对享受待遇的优抚对象提高抚恤金

和生活补助。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支付制度。符合发放条件的优抚对象由专人经办、初审，再由审核小组集中复审，相关人员签字确认，最后通过复审的人员信息核算发放金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存在问题及建议：无

七、其他需说明

无

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享受补贴人数	300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及时性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应补尽补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科室资质认定	规范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发放准确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资质符合率	资质符合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参战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7800 元/年
8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老年烈士子女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5880 元/年
9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7440 元/年
10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涉核退役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7800 元/年
11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军人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定期定量
12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因性质定标

13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三属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因人群定标
1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满 60 岁退役士兵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480 元/年
1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无	无
1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生活情况	提高
1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	优抚对象自豪感	提升
1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补贴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
19	效果	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无	无
20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性	机制健全性	健全
21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档案管理完备性	档案完备性	完善
22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10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其他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预算分类	综合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2]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412001]淄博市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2.45	2738.89	2738.89	1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24	260.73	260.73	5	100%	5	
	二、上级财政资金	2478.45	2478.16	2478.16	5	100%	5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 2995 名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并估计 8 月调整标准的增加额，预计共需资金 2902.45 万元发放优抚定补资金。			新增优抚对象和去世优抚对象汇总共计增加优抚对象 10 人，为优抚对象发放生活补助金实际为 2738.89 万元。为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优抚对象自豪感、促进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2995人	3005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98%	100%	15	1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烈士子女发放标准	≤6480元/人	648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参战、涉核退役人员发放标准	≤8400元/人	8400元/人	5	5	
	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8040元/人	8040元/人	5	5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优抚对象获得感自豪感	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持续维持社会稳定	稳定	持续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